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

上訴人 溫朝淵

被上訴人 宜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增華